

北京市天元
关于宁波杉杉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第一个行权期
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邮编：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28-3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范，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已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在法律意见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范，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人员处取得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已在法律意见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范，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审

9、20
于调整公
年度权益分
股票期权的
为 8,613

10、20
于调整公

11、2
《关于注
2019 年股
案》等议案

12、20
《关于注
2019 年股
案》等议案

等 综上，
事项已经取

二、本

票 根据公
期期权激励
规定以及公
对象因离职

励对象因 20 进行注销。

定，合法、有

三、本论

(一) 2

根据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
股权激励计划首
计划规定的可
相关的行权
28,254,468 份

姓名	
李智华	董
庄巍	
杨峰	董事、
李凤凤	
彭文杰	
中层管理人员、子 及核心技术（业务	
总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所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9年9月2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量为33%。截至审议本次行权相关议案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

又市: 12 个月内因重大

有《公司法》规定
法律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首次授予

2) 以10%;

并营业收入以20

比收

入第16-2018年锂电

(4) 锂电业务合并平

励对象个人达到：

在本次
激励对象个人
确定其绩效
个人当年计
A、B、C 三

考核	分数
	$S \geq 70$
	$70 \leq S < 80$
	$S < 70$

若激励对
个人绩效考核
年度激励对
考核达标,则
当期未行
励计划》的

根据公
再具备激

考核

综上所述
激励对象主
《管理办法》
第一个行机

四、结

和

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授权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
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